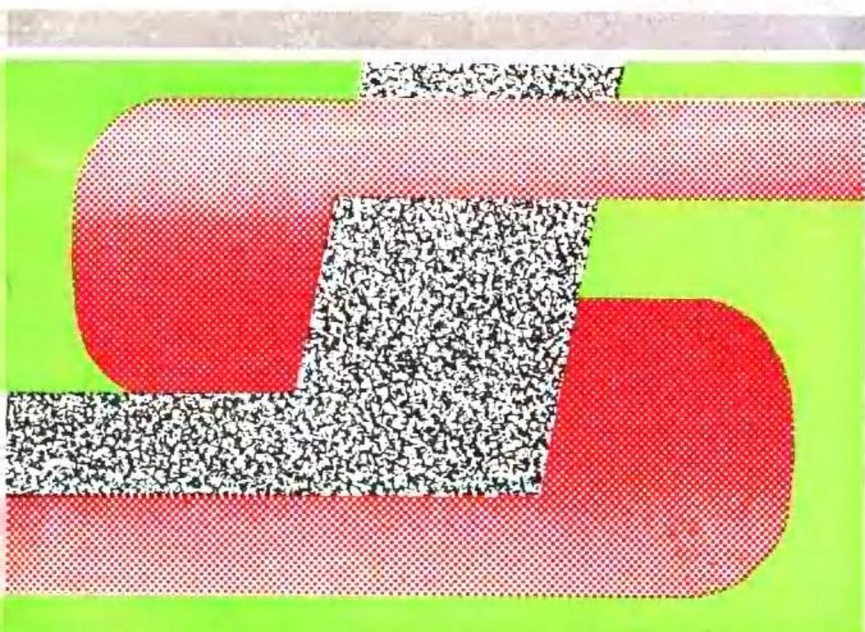


商品流通企业财会 制度改革与审计

——改革与审计专题讲座

李金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审计干部培训参考教材之六

JM71/02

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 改革与审计

——改革与审计专题讲座

李金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 新登字152号

责任编辑：张 红

责任校对：竹 叶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改革与审计

——改革与审计专题讲座

李金华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密云双井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5.5印张 122000字

1993年8月第一版 199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册

ISBN 7-5058-0664-5/F·525 定价：5.00元

主编 李金华
编委 李金华 马怀平 刘家义

出版说明

1992年12月份召开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之后，各地审计部门按照《审计署关于强化审计监督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开展审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少单位希望审计署培训中心尽快编印审计干部培训教材。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积极配合各地开展的干部培训工作和今后的审计专业职称考试，我们请有关领导同志、专家学者就如何强化审计监督，我国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以及在新形势下如何开展财政、金融、基本建设、企业等方面的审计工作，进行专题讲座。讲座内容将以音像和文字两种方式出版发行。

为什么通过专题讲座的方式指导各地的培训，而不编写系统的培训教材？这主要是考虑，许多新的工作，如我国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改革和改进一些审计办法等等刚刚开始，我们还缺乏系统的理论研究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在这样的情况下，编写教材具有一定的困难。因此采用“专题讲座”这种方式作为编写正规培训教材的一种过渡，并作为审计干部培训的“参考教材”。讲座的内容紧密围绕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注意结合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力求做到内容新颖、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

本书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由审计署商贸司副司长向庭华、处长张彦珍、副处长李昌波、邱亚杰、李捷和曲奎同志

编写，主要介绍商品流通企业包括外贸、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物资等企业新旧财会制度比较；第二部分由审计署商贸司副司长刘家文、副处长邱亚杰、李捷，曲奎同志编写，主要介绍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如何强化商品流通企业的审计。系统介绍了商品流通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费用、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审计。全书由张大维、陈家蓉、程鸿同志总纂，最后由李金华、马怀平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核定稿。由于采用“专题讲座”的形式，全书在结构、体例、文字等方面要求并不十分严格，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本书有许多不足之处，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审计署干部培训中心

1993年4月

注：本书有录像片发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品流通企业新旧财会制度比较.....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新旧财会制度 概述.....	(1)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与原外贸企业财 会制度比较.....	(14)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与原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社财会制度比较.....	(37)
第四节	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与原物资企业财 会制度比较.....	(54)
第五节	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与原粮食企业财 会制度比较.....	(73)
第二部分	商品流通企业审计.....	(87)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审计概述.....	(87)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资产和负债审计.....	(103)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所有者权益审计.....	(128)
第四节	商品流通企业成本费用审计.....	(140)
第五节	商品流通企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审计.....	(154)

第一部分

商品流通企业新旧财会制度比较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新旧财会制度概述

一、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改革的客观必然性

(一) 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大市场、大流通的必然要求

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商贸企业按计划、分行业，在单一渠道里经营，由政府部门统负盈亏。如国营商业企业负责生活资料的购、销、存；物资供销企业负责生产资料的购、销、调拨；粮食企业主要负责经营平价粮油；外贸企业负责进出口贸易。这些部门适应自身管理的需要和所有制性质的差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如商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物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外贸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粮食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供销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集体商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各类企业严格按本部门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这种按行业、部门、所有制制定的财会制度，门类繁多，影响了会计语言的规范、统一和会计信息的利用与交流。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模式后，商品流通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已突破了旧的经营模式，向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和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地区、跨国联合经营

方向发展。显而易见，旧的财务会计制度，已不适应新的商品流通体制的需要。这在客观上要求建立较为规范的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商品流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需要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经营实体。旧商贸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从计划体制出发，对企业的财务管理统的过多、过严、过死，对企业的核算事无巨细，一统到底。在这种核算管理制度下，企业既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自主经营特点和资金状况，灵活自主地进行资金运用和会计核算，制约了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发挥，又不能反映经营管理的需要，与企业利益紧密联系，在经营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更不能明确地反映企业的产权关系。因此改革旧的行业性财务会计制度，扩大企业财务与会计核算的自主权和灵活性，明确企业的产权关系，是使企业顺利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

（三）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改革，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逐步接轨的需要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日益增多，对外贸易飞跃发展，1992年进出口总额达1656亿美元，是1978年的8倍。进出口贸易总额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上升到1/3。国内商品流通已逐渐向国际市场迈进，商品物资期货市场已逐渐与国际期货市场靠拢，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越来越多。目前，我国正在为加入关贸总协定作准备，逐步使我国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财会核算制度必须适应这一变革。

然而，旧的财务会计制度，很少考虑企业的经营特点，

也不可能考虑市场经济体制下对财会核算的要求。因此，我国旧的会计制度在许多方面与国际会计惯例不尽一致或相差较大，导致我国财会信息不易被外商所理解，影响外商投资和贸易往来。而且，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国门，走向国际市场，要求企业必须按照国际商业惯例进行经营和核算，因此，旧的财会制度也不利于我国企业向国际化发展。

（四）商业流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是加强国民经济宏观管理和调控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将主要运用间接调控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管理。而我国旧的财会制度是按不同的所有制、部门和行业分别制定的，各类企业提供的财会信息资料，缺乏统一性和可比性。新的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统一了商品流通领域中的所有企业的财务与会计制度，使不同所有制性质、不同行业、不同部门的财会信息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便于国家宏观管理部门对财会信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据以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作出准确判断和决策。

（五）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我国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改革的目标和任务是：彻底改变传统会计管理体制与会计核算模式“一统天下，部门分制，单纯记帐，自我封闭，依赖财税”的弊端和局限性，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反映企业多渠道资金来源，管理日益复杂的经济活动、控制多元化利益分配的商品流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体系。

1、按照市场经济的特点，改变财会制度，扩大企业自主理财权。便于企业自主、灵活经营。促使企业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中善于抓住时机，方能立于不败之地。

2、市场经济要求公平竞争,除国家制定有关法规对不公平交易进行制约外,还要求对不同所有制、不同经营方式的企业有统一的财务政策、规范的会计制度,使企业负担均等,处于同一条起跑线上,便于平等竞争,优胜劣汰,促使市场经济不断健康发展。

3、市场经济要求注重资本金的安全、效益。财会制度改革,必须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投入资金的保值和增值。如外商投资,他们选择的国家和地区,首先选择那些最安全、最有效益的国家和地区。

4、市场经济要求货畅其流,要求国内、国际大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财会制度的改革,不仅要突破原按条条实行管理的框框,还要在结合我国国情的基础上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促进国内大市场与国际大市场对接,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服务。

5、市场经济要求减少行政干预,尊重企业作为独立法人应享有的权利。财会制度改革,要体现政企分开,理顺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调动企业经营积极性。企业才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充满活力,争取以较少的投入,获取较大的利益。

二、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的主要特点

(一) 统一了所有从事商品流通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原则和制度

新颁布的《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是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商品流通企业的经营特点制定的,适用于我国境内的所有从事商品流通独立核算的企业,包括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医药(石油、烟草)商业、图

书发行等行业。

1、统一了原有的不同行业、不同主管部门的十几个商贸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统一了全民、集体、私营和外商等不同所有制性质企业的财会制度，统一了股份制、联营合营、合作合资等不同经营方式的商业流通企业的财会制度。

2、统一了商品流通企业财会核算的一般原则，具体包括以下12项原则：

(1) 客观性原则，也就是真实性原则。要求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准确表达会计事项。为国家、所有投资者和经营者提供正确的会计信息。

(2) 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国家、社会、企业管理者各有关方面决策的需要。

(3) 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按照统一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即相同的经济事项，必须依照相同的会计制度、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为社会提供口径相同、可比较的会计信息。

(4) 一贯性原则。要求一个企业依据的会计制度、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没有正当理由，一般不作变动，这样便于对企业各期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对比。

(5) 及时性原则。要求企业会计核算必须及时进行，以便及时为企业管理者进行决策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

(6) 明晰性原则。企业会计信息应简明易懂，以便有关人员看得懂、用得上。

(7) 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企业按一定会计期间的收入和应负担的费用计算收支。即本期应计的收入和应负担的费用，不论在本期是否收到款项或已支付费用，均按本期收入和负担费用处理。这一原则有利于企业真实计算盈亏，是会

计核算的基础。

(8) 配比原则。要求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的收入与相关的成本、费用相配比。企业不能将本期收入进帐，而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不进帐。违背权责发生制，企业就无法计算出本期或该项业务的净盈亏。

(9) 谨慎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竞争增加了企业的风险，所以在会计处理上应尽可能预见到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提高企业应付风险的能力。

(10) 实际成本核算原则，也称历史性原则，即尊重历史，按实际成本核算的原则。各项物资、财产，均应按得到它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11)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原则。收益性支出是为了取得本会计年度的收益而发生的支出，如支付进货成本、人工费用等。资本性支出是与多年取得收益相关的支出，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支出。前者可直接记入当年成本，后者则通过逐年折旧和摊销计入成本。划分上述两种支出，便于正确反映本会计年度的经营净收入。这项原则也是贯彻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具体化。

(12) 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的财务报告在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使财务信息能够突出重点，便于决策。

3、统一了会计核算记帐方法。在旧的财务制度下，不同类型的企业采用不同的记帐方法，如商业企业采用增减记帐法，外贸企业采用借贷记帐法，物资供销企业有的采用借贷记帐法，有的采用增减记帐法。新颁布的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明确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商品流通的企业一律采用借贷记帐法。

(二) 改革了商品流通企业财会核算平衡公式，采用了国际上通行的会计等式

会计平衡等式，由原来的“资金来源=资金占用”，改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原会计平衡公式是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产物，国家直接管理企业。资金来源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国家拨入或银行按计划贷款。国家了解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将其分成流动资金、固定资金、专用资金三大块进行管理，与之相对应的资金占用也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专项资产，三者相互平衡。三种资金在企业内部不能相互融通，某种资金各项目也不能融通，即打酱油的钱不能打醋。这种规定，不符合经济体制改革、政企分开，企业成为独立法人实体的要求，不能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资金来源多渠道的现状；不适应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需要。所以必须进行改革。

企业作为独立法人，有权依法使用企业的全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新的会计平衡公式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明确了所有者权益。因而，有利于界定产权，理顺产权关系，保证所有者即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净资产包括投资人投入企业的资本金、企业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维护了投资人的权益。同时，新的平衡公式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扩大对外交流，吸引外资和我国商品流通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此外，新的平衡公式还明确反映了企业负债，使经营者随时了解负债的变动情况和占全部资产的比重，能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经营者及时采取措施，以免企业陷入债务危机。

(三) 改革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报表体系

原行业会计制度设置了多种会计报表，既繁琐，又不适

用，且各部门互不相通。新颁布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将所有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报表统一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其中，损益表设两张附表，即附表1“利润分配表”，附表2“商品销售明细表”。既规范了报表内容又清晰简明，如“资产负债表”，左方为资产总计，将全部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清晰地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状况和构成，右方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反映出企业的资产多少来自所有者权益，多少来自债权人投入，以便了解企业的债务负担和还债能力。

新设的“财务状况变动表”，综合反映了企业在年度内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以及各项资金的增减变化情况。左方反映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右方反映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增减。该表反映的会计信息，是资产负债表的必要补充。因而，能够满足债权人、所有者和经营者的不同需要。

(四) 对商品流通企业资本金核算提出了新要求。

新的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建立了资本金制度，明确了资本金保全、完整的原则，是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

商品流通企业在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即注册资本，新制度称为“实收资本”。

由于原制度没有考虑投资者的权益，因而规定企业资本金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增加或减少。如固定资产，可随着提取折旧、报废而减少。流动资产可随着政策性价格因素增加或减少。新制度克服了这一缺陷，规定“在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金，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同时，为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对企业固定资产出售、报废毁损、向其他单位投资转出以及盘亏等而减少，提取固

定资产折旧，国家政策性价格变动发生的差价，规定均不得增减资本金。固定资产减少，只能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等相关科目核算。

(五) 改革了成本核算办法

1、改全部成本法为制造成本法。现行全部成本法为商品进价、税金加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它的最大弱点是在计算每项商品的成本时，由于管理、财务费用很难科学认定，合理分摊，成本计算不仅繁琐，而且准确性也没有保证。新的财务制度使用制造成本法，即商品进价、税金加经营费用。企业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不计入商品成本，直接列入本期损益。这样，不仅提高了商品成本的准确性、可比性，而且简化了成本的分摊，减轻了财会人员的负担。

2、改革现行折旧办法，统一折旧率，实行快速折旧法，有利于企业技术进步，简化分类，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1) 折旧方法的改革。新的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即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商品检测设备、电子计算机及经财政部批准的部分设备也可选用加速折旧法，即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改变企业现行单一的折旧方法为企业可以依照国家规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有了一定的灵活性。

(2) 提高了折旧率。现行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过低，折旧年限过长，不利于投资者尽快收回投资，影响技术进步。新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总体上比现行年限缩短了。如油池、油罐，钢结构房屋，加工设备三项，旧的财务制度规定为30年、50年、18年。新财务制度规定为4—14年，35—45年，10—15年。按最长年限计算，折旧率分

别提高了53%、10%、17%。有利于企业加快折旧。

(3) 简化了折旧分类。将旧的繁琐的规定太细的折旧分类，变为粗线条的分类。如1985年颁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中，仅通用设备部分就设了8类48项，新制度为1类11项。

3、改革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旧的财务制度规定，企业使用低值易耗品，均按原值百分之五十摊销。新的财务制度规定，低值易耗品摊销原则上实行一次性摊销办法，数额较大的可实行分期摊销法”。这样，不仅简化了核算方法，而且，减少了流动资金占压，提高了资金利用率。

4、建立坏帐准备金，强化企业风险意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类商品流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承担的风险增加了，一些经营不善的企业很可能发生支付危机，影响债权企业收回应收款项，发生呆帐损失。新制度规定预先按标准提取准备金计入成本，在实际发生呆帐损失时，可冲减准备金，增强了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另外，提取呆帐准备金，也有利于企业及时清理债务，正确反映经营成果，防止潜在亏损的发生，有利于企业长期经营和发展。

5、规范企业成本开支。新财务制度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要求，对商品流通企业成本开支还作了一些其他调整，如旧的财务制度由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管理费用“劳动保险费”支出，直接列入本期损益；旧的制度规定，从销售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技术开发费，改按实际支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新制度还规定不再提取大修理基金，而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六) 改革了财务指标体系

新颁布的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跳出了单纯为政府及主